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無理詆毀香港國安法自毀公信力

日前，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就香港與澳門實施《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發表了所謂的審查報告。本以為作為一個專業機構，應該發表專業和符合事實的審查報告，但是，當看到人權委員會副主席布林坎在記者會對香港國安法妄加詆毀時，就覺得這個機構已經缺乏公信力。

顧敏康 香江智匯秘書長 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

布林坎的主要觀點有三個：(一)人權公約應凌駕本地法律，但香港國安法列明凌駕本地法律；(二)香港國安法在無諮詢公眾下立法，條文演繹空泛及任意執法，促請特區政府採取實際行動廢除國安法；(三)香港國安法不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保障的權利及自由。這些言論完全是經不起推敲的謬論。

首先是人權公約是否當然凌駕本地法律的問題，這本身就是一個不確定的問題。「公約」一般指擁有眾多締約方的正式的多邊條約。加入公約未必意味着公約對加入者當然生效，因為不少國家規定公約經批准才能對其有效。世界上適用公約的方式主要有兩種，即納入方式和轉化方式。所謂納入方式是指一項國際公約生效後隨即納入締約國的國內法從而可在該國國內直接適用；所謂轉化方式是指一國締結與加入的國際公約只有經過該國的立法機關的立法程序將該公約的具體規定轉化為國內法後才能在國內適用。

事實上，中央政府沒有具體規定國際公約的法律地位，雖然有學者建議在憲法中加入有關條文，即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對國際公約的法律地位進行概括性規定，但大部分法學學者都普遍認為，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國際條約，以及所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都不得同憲法相抵觸。就此而言，布林坎關於人權公約凌駕本地法律的言論，是以偏概全，意在誤導。

香港國安法具凌駕性

香港在適用國際公約方面是採用典型的轉化方式。香港基本法第39條第一款明確規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第39條第二款又規定：香港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此種限制不得與本條第一款規定抵觸。這裏的意思就是說，在香港基本法之下，香港居民的權利和自由不是完全沒有限制的。

香港國安法在香港具有凌駕性，是由其法律地位決定的。香港國安法是全國人大常委會專門為香港制定的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香港國安法第62條規定，香港本地法律規定與本法不一致的，適用本法規定。這條規定的主要目的是為了確保香港執行與國家安全相關的法律時應該與國家的法律保持一致。再說，香港國安法在實施過程中也必須符合憲法、基本法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說明其凌駕性不是漫無邊際的。

其次是香港國安法的公眾諮詢問題。布林坎故意迴避了兩個事實，對香港國安法橫加指責，其心不正。事實之一，是香港2019年發生的修例風波，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其性質與後來發生在美國的暴力衝擊國會案一樣，而且更加極端，根本不是什麼正常的示威行為。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部分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當時沒有相關法律應對危害國家安全行為，在此情況下，中央及時出手，制訂香港國安法，成為香港止暴制亂的定海神針，受到香港廣大市民的擁護和支持。事實之二是全國人大是我國最高立法機關，其立法過程已經包含了相當多的諮詢過程，其間聽取了社會各界的意見，包括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有關官員、有關部門、法律界人士等的意見。

所謂「任意執法」缺乏依據

第三是條文演繹及執法的問題。先說條文演繹問題，立場不同，看條文就會不同。筆者曾經對香港國安法的有關條文撰寫文章，認為香港國安法罪行規定比英美更清晰，簡單到中學生也明白。至於布林坎口中所謂的「任意執法」，更是缺乏依據的指控。2020年7月1日，香港回歸祖國23周年紀念日當天下午，男子唐英傑駕駛插有「港獨」標語旗幟的電單車在街上橫衝直撞，並且無視警方要求他停車的指令，衝過防線撞上一隊警員，導致三名警員受傷，唐英傑隨即被警方逮捕並起訴。2021年7月27日，高等法院認定唐英傑的行為，已構成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和恐怖活動罪。7月29日，法庭聽取被告求情後，第二天把唐英傑合併判處9年監禁，及取消駕駛資格10年。在這案件中，被告的罪行是根據事實釐定的，何來任意執法？

第四是香港國安法是否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問題。布林坎可能沒有認真領會《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其第19條第三款明確規定：本條第二款所規定的權利的行使帶有特殊的義務和責任，因此得受某些限制，但這些限制只應由法律規定並為下列條件所必需：(甲)尊重他人的權利或名譽；(乙)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道德。維護國家安全是每個國家的頭等大事，這個道理是不用多說的。對香港國安法說三道四的，只能說明批評者是雙重標準或動機不純。

人權公約有其合理之處，對保障公民基本權利具有普遍意義。但是，在評估某個國家或地區執行人權公約的情況時，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一定要保持專業與客觀立場，不能被某些國家牽着鼻子走，更不能不顧事實，亂加指責，否則只會成為笑柄。

舞台幕後人員責任重大 必須具備專業素質

馬逢國 立法會議員

男子組合MIRROR演唱會發生嚴重意外，儘管原因仍然有待調查，但幕後製作及技術人員的工作水平，已引起社會廣泛關注。

每項大型演出，表演者自然是焦點所在，但幕後製作及技術人員，包括電工、燈光、道具、布景等，是表演賴以成功的幕後功臣，是不可或缺的崗位。

幕後工作責任重大。特區政府近年大力發展藝術科技，並將明年落成的東九龍文化中心打造為試驗基地，這些工作，將進一步提升對後台工作人員的要求，也為行業帶來更多的發展機遇。可是，受到疫情影響，很多表演都被迫取消，很多幕後工作者失業，有業內人士消息估計，有三分一從業員已選擇轉行或移民，因此當演出場地重開，各種表演恢復時，幕後人手往往供不應求，不少製作公司為應付需要，招攬新手入行，新人亦只能透過邊做邊學積累經驗，這對長遠的人才培訓，並無好處。

要補充新血，除了要提供足夠的工作機會，也需要專業培訓。香港演藝學院設有舞台及製作藝術碩士和舞台及製作藝術學士學位課程，但名額不多，平均每年只有數十位畢業生。再者，學生還會再細分為燈光設計、燈光技術、音響設計、音響技術、舞台管理、舞台監督等等的專業範疇。故此，每個範疇只有2至3個畢業生，可見人才供應其實非常有限。另外，在現實的環境下，畢業生由於要償還學費貸款，一般會在畢業後選擇投身迪士尼、海洋公園、室內設計公司等機構，以保證有穩定收入，因而未能實踐自己的專業。

雖然演藝學院有舉辦不同的短期課程，而職業訓練局也設有舞台及娛樂科藝、舞台及布景設計的高級文憑，但是否能滿足市場需求，填補目前的人才短缺，仍然有待觀察。

更加重要的是，部分幕後崗位，技術要求甚高。負責電力工程的人員，是需要取得電力牌照；負責煙火工作的人員，則要取得煙火特效牌照；可是，搭建舞台的工程，嚴格來說是屬於小型工程項目，但現時並沒有設立相關技術資格。今次發生意外的屏幕吊掛工程，雖然要經合資格人士認證結構安全，但之後的操作，還是要靠幕後工作人員處理，反映現時的認證制度，並不能確保安全。

政府應該以建立幕後工作人員認證制度為目標，從而提升整個行業的質素和專業水平，提升社會對幕後工作人員的認可。首先是要針對不同經驗的人員，設計不同程度的培訓課程，對於有經驗的舞台技工，設計一些資深課程讓他們修讀，進而獲得專業資格；如果是零經驗的新人，就需要修讀一些從基礎學起的全面課程。另外，政府也可參考過去電力牌照的方法，讓有豐富經驗的人士豁免資格審核。

另外，藝術發展局在目前十個藝術分類範疇中，沒有獨立的幕後製作及技術人員範疇。早在十數年前，我已倡議於藝發局增設幕後製作及技術人員的藝術範疇代表。幕後製作及技術人員涉獵視覺藝術策展、表演藝術幕後製作及技術、藝術教育幕後製作及技術人才培訓、電影幕後製作及技術等工作，幕後製作及技術人員可算是覆蓋了十個範疇中的大部分工作，可見此範疇的重要性，如建立幕後製作及技術人員範疇，肯定他們的重要性，更展示特區政府對發展藝術科技的決心，可為香港建設成為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打下更堅實的基礎。

「藝人不涉足政治」不能取代公民對國家的政治忠誠(下)

郝鐵川 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員

不單是美國，其他實行成文憲法的歐洲國家，都在憲法上明確規定了這一點，如《愛爾蘭憲法》(1937年7月1日制定)第九條第三款規定：「忠於民族、忠於國家是所有公民基本的政治義務。」《保加利亞共和國憲法》(1991年7月13日通過)第59條規定：「叛國罪和出賣國家是最嚴重的罪行，應受到法律的嚴懲。」《波蘭共和國憲法》(1997年4月2日由國民議會通過)第82條規定，效忠波蘭共和國、關心公共利益是每個波蘭公民的義務。《羅馬尼亞共和國憲法》(經2003年第429號羅馬尼亞憲法修正案增訂)第54條第一款規定，對國家忠誠是神聖的義務。《莫爾達瓦共和國憲法》(1994年6月29日通過)第56條第1款規定「忠於國家的精神是神聖的。」《匈牙利基本法》(2011年4月25日)序言說：「我們認為家庭和國家為我們的共存提供了最重要的架構，我們擁有的充滿凝聚力的基本價值是忠誠、信仰和愛。我們全體匈牙利公民將以全民族之協力創設我們的國家秩序。」《意大利共和國憲法》(1947年12月22日由立憲大會通過)第54條規定：「全體公民均有義務忠於共和國並維護憲法和各種法律。」

公民對國家的忠誠義務主要包括哪些？

一是保衛國家，服兵役。《愛沙尼亞共和國憲法》(1992年6月28日經全民公決通過)第54條規定，忠於愛沙尼亞的憲法制度、捍衛愛沙尼亞獨立是愛沙尼亞公民的義務。《丹麥王國憲法》(1953年6月5日制定)第81條規定，任何能夠攜帶武器的男性，均有義務按照法律的規定保衛國家。《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基本法》第12A條第1款規定，年滿18周歲的男子必須在武裝部隊、聯邦邊防部隊或者民兵防衛組織中服役。《挪威王國憲法》(1814年5月17日制憲會議通過)第109條規定，任何人，無論出身或財富，按照一般規則在特殊時期均應有同等捍衛國家的義務。

二是忠實遵守國家憲法。《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基本法》第5條第3款規定，教學自由應不使任何人免除對憲法的忠誠。《黑山共和國憲法》第10條規定，任何人均須遵守憲法和法律。《西班牙憲法》(1978年10月31日經眾議院和參議院全會通過)第9條第一款規定，公民和公共機構受憲法和所有其他法律規定之約束。

三是依法納稅。《莫爾達瓦共和國憲法》第58條第1款規定：「公民通過納稅承擔公共支出的義務。」《西班牙憲法》第30條規定，所有人應當使其經濟能力通過公平的稅收體系為維持公共開支作出貢獻。公平的稅收體系，以平等原則和累進稅制為基礎。《希臘憲法》(經第八屆修憲議會於2008年5月27日決議修正)第四條第五款規定，所有希臘公民均無差別的以其財富之一定比例承擔公共費用。《意大利共和國憲法》第53條規定，所有人均需根據其能力負擔公共開支。共和國實施累進稅率的稅收制度。

四是維護國家統一和民族團結。《阿爾巴尼亞共和國憲法》(2008年11月22日全民公決通過)第3條規定：國家獨立、領土完整、人的尊嚴、人的權利和自由、社會公正、憲法秩序、多元主義、民族認同和民族文化、宗教並存，阿爾巴尼亞族與少數民族的共存和理解構成國家的基礎。阿爾巴尼亞人有義務尊重和保護這些價值。《立陶宛共和國憲法》(1992年10月25日由公民公決通過)第3條規定，立陶宛人民和每一個公民有權阻止任何人利用武力侵犯國家的獨立、領土完整和憲法秩序。《希臘憲法》第25條第4款規定，國家有權要求所有公民履行對社會和民族統一所負的義務。《匈牙利基本法》第8條第5款規定，禁止以侵犯匈牙利國家尊嚴，或民族、種族、宗教團體尊嚴為目的，行使言論自由之權利。《意大利共和國憲法》第5條規定，共和國統一不可分割。

對照國際社會的公民對國家須負忠誠義務的慣例，我們不難看出，培育香港居民的國家意識，還有許多事情需要思考，僅僅口頭說說還難以奏效，可能還要有一些法定的制度、禮儀設計。 **(續昨日，全文完)**

本地防疫策略要寬緊得宜

陳克勤 立法會議員

疫情折騰香港兩年多，今年上旬的第五波疫情更是令人印象深刻。事實證明，抗疫不可「躺平」，適當的防疫措施仍然是保障本地醫療系統不會崩潰和保護市民生命的必要辦法。另一方面，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金融中心，既要與世界各地進行經貿往來，也要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必須充分發揮最自由經濟體的優勢，便利人員和資金進出。香港要繼續發揮國家的重要窗口作用，便要在各種因素間作出平衡。事實上，目前最切實可行的辦法，就是採用「紅黃碼」。檢測陽性的市民，手機會顯示「紅碼」，從海外經機場入境的人士完成酒店檢疫後居家監測期間會顯示「黃碼」。至於其他的市民，可以如常生活不受影響。這個防疫方案，是對香港大多數市民有利的，也對香港經濟影響最小的。只要能夠貫徹執行，一定可以有效管控病毒傳播，確保不會出現大規模反彈和失控，社會經濟活動也可以恢復正常。

行政長官李家超表示，特區政府的防疫政策目標是以最小的代價，換取最大的效果，做得精準避免「一刀切」。李家超的政策目標十分清晰。凡是制定政策，必須先確立政策目標，然後以最有效率的辦法達成。這是一套專業的公共政策思路，而行政長官正是按照這套思路構思防疫政策。如要避免「一刀切」，就不能採取粗放式防疫措施，即不論有沒有感染，市民一律要遵守同樣的防疫規定，限制活動和出行。

防疫措施本身並沒有好與不好，每一種措施都要因時制宜，只要符合香港當下的實際情況，就是好辦法。粗放式的防疫措施，是適用於疫情已經失控時，為避免醫療系統崩潰而採取的嚴格管控。第五波疫情時，香港就曾經進入這種狀態，多個行業都迫不得已要暫停運作。這種防疫方式成本高昂，並不能恒常使用。既然病毒極大可能長期存在，香港就需要制定一套成本較低、對社會的影響較為溫和、可長期執行的防疫策略。

現時「安心出行」停留於掃碼功能，處所的負責人最多只能得知進入的人士是否已接種疫苗，至於該人士是否確診者或處於家居檢疫期間則無從知曉，因而無法判斷該人士於處所內為其他人構成的健康風險。「紅黃碼」則可顯示每個人的健康風險，方便當局針對個別人士，作出與他的健康風險相符合的管控。此舉能保障其他市民的健康，也能保障社會上大多數人的日常生活不受防疫措施干擾和限制。至於具體如何執行「紅黃碼」，目前還未有定案，但目標已十分明確，就是希望縮短入境者在酒店隔離的日數，重新啓動香港與海外之間的商貿活動，同時使本地疫情不反彈不失控，防止確診數字上升，爭取與內地恢復正常通關。「紅黃碼」是防疫的有效工具，期望可盡快推行，並定期檢討成效，以應對病毒不斷變異的挑戰。

香港的獨特優勢是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無論防疫措施從嚴從寬，宗旨還是要確保香港社會繁榮穩定，同時避免病毒擴散。防疫措施要處理得宜，小心翼翼，不能不作為，也不能力度過猛，要恰到好處。